

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420 号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(以下简称“年报”)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盈利能力。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.62 亿元，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0.02 亿元。按产品分类，医药中间体营业收入为 0.90 亿元，当期毛利率为 36.82%；尿素营业收入为 0.68 亿元，当期毛利率为 1.33%。

(1) 请说明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、准确，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，并向我部报备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列表。

(2) 请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、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、生产经营条件、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，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、临时性、无商业实质等特征，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及判断依据。

(3) 请结合医药中间体等产品近三年供求情况、定价策略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等说明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同时，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，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，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关于商誉。你公司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松医药”）形成商誉 0.90 亿元，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，南松医药 2021 年业绩未达标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请你公司结合南松医药商誉减值测试过程，说明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，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、成本、毛利率、期间费用率、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追加额、折现率等参数的具体数额及选取依据，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详细说明就商誉减值的充分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、方法、过程及结论。

3、关于应收账款。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0.30 亿元，同比增加 292.82%。

(1)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、信用政策、结算条款、所涉子公司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、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。

(2) 列表说明主要增加的应收方及交易背景，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、期后退回情况，是否存在虚增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，以及对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关于预付款项。报告期末，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同比增加158.32%。其中，你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0.11亿元，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9.08%。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、交易内容、货物或服务具体用途、款项支付安排，核实付款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，并说明营收下滑背景下预付款项增加的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5月30日